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17〕71号 2017年12月19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协调联动,统筹发展、系统推进,全民参与、整合资源,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区为主、部门协同,构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监督有力”的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建立以“干湿分类为基础、节点细分为补充、回收利用为导向”的分类投放系统;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系统;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系统;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系统。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及相关管理规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全面有序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至2020年底,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5%以上(城区以社区为单位进行统计,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统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8%,显著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水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二、实施办法

(一)推行垃圾分类

1.城区生活垃圾

(1)分类投放。城区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湿垃圾(餐厨/厨余垃圾)、干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4类。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上述4类,分别投放到相应的收集容器中。社区生活垃圾由居民将湿垃圾(厨余垃圾)和干垃圾(其他垃圾)分开后,定时定点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同时,自行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至社区设置的固定回收点或者专门容器。鼓励社区居民将其他垃圾深入细分,将可回收物直接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投放至社区设置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分类收运。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屋),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湿垃圾以巡回收集直运为主,配齐配足湿垃圾收运车辆,实现湿垃圾全量及时收运。优化以转运站集中转运为主、巡回直运为辅的干垃圾收运模式,至2020年,规划建设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18座。健全专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可回收物、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等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实行专项收运。

(3)分类处理

湿垃圾处理设施。2017年,建成处理能力为800吨/天的湿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千子山、长山口、陈家冲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及东西湖、青山地区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至2020年,湿垃圾总处理能力达到3500吨/天。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就近处理,实现湿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干垃圾处理设施。重点推进千子山、长山口、陈家冲循环经济产业园干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对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全面提标升级和改(扩)建。至2020年,全市干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13700吨/天。

有害垃圾处置系统。加快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千子山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建立健全有害垃圾管理法规、标准和监管机制。

2.农村生活垃圾

(1)分类投放。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湿垃圾(易腐垃圾)、干垃圾(不腐垃圾)、可回收物4类。由村民按照易腐垃圾和不腐垃圾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投放至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同时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鼓励村民和保洁员对不腐垃圾深入细分,促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2)分类收运。易腐垃圾采用小型垃圾收集车收运,送至就近的堆肥设施处理;不腐垃圾沿用现行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和收运网络进行收运,配齐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

(3)分类处理。易腐垃圾采用集中式堆肥与分散式堆肥相结合的方式处理,集中式堆肥设施服务于一个或者多个街道(乡镇),分散式堆肥设施服务于一个或者多个行政村。至2020年,堆肥设施总处理能力达到900吨/天。不腐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厂(场)集中处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交由专业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二)加强回收利用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设回收站点,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的违规交投站点。搭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两网融合”。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的扶持力度,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市场。

(三)推行智慧分类

倡导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投放,通过手机APP二维码扫码等方式,建立居民实名制“绿色账户”,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奖励,激发居民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加快构建智慧环卫平台和智慧回收物流平台,通过“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分类模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

(四)引导社会参与

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充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专业化运营和社会化服务,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最大化。

三、实施步骤

2017年,制定《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发动,组织业务培训。单位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覆盖率达到10%。各区确定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8年,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各区选择相应的社区和行政村进行试点,鼓励街道(乡镇)整体推进。在试点区域实现宣传发动到位、设施配置齐全、投放基本准确、运行管理有序。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覆盖率达到30%;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到15%。

2019年,扩大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基本建成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收运和处理设施,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法规和考核评价标准。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覆盖率达到60%;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到50%(按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东西湖区作为试点城区须达到80%)。

2020年,基本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企业服务、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成较为完备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阶段性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区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房管局、市工商局、市节能办、市供销合作总社、武汉地铁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委办公,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各区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全市总体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期达标完成。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调动新闻媒体资源,多形式、多途径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组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宣传、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引导公众正确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开展“垃圾不落地、文明伴我行”等专题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观念。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公众知晓率、参与率。

(三)加大资金投入。以区为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市级财政每年按一定的比例对各区给予补贴。鼓励和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处置经费市、区共担机制,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四)落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细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信用评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循环利用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优惠补贴政策。

(五)健全考核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工作目标分解实施方案,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评选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内容,对未通过考核的,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市委组织部	负责发挥“红色物业”作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评选考核内容。
市发改委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和制定促进垃圾分类产业化发展的垃圾处理价格机制、收费机制、鼓励性政策、环境补偿等综合性政策,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补偿机制。
市经信委	负责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及其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监督工作;督促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市财政局	负责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经费、管理体系建设经费、考核奖励补助以及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经费的保障工作;督促各区财政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经费;配合市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综合性政策。
市国土规划局	负责制定和发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空间布局、用地指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选址和用地保障;负责在新建项目中规划配套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市环保局	负责落实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落实垃圾分类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有害垃圾分类收集目录、回收处理规范;负责有害垃圾收集贮存、收运和处置;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企业的环境监管。
市城建委	负责落实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审批,相关项目建设纳入年度城建计划。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市城管委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各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技术导则、考核奖励办法等，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市农委	负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建设标准纳入美丽乡村、特色赏花游、旅游特色村续建和现代都市农业园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综合体建设；推进农业生产垃圾综合治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避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市卫计委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卫工作考核和先进单位（社区）、卫生街道创建工作要求；加强所属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严防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市食药监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餐厨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指导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和处置工作。
市房管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物业管理专项检查内容；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分类投放工作，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对垃圾实行源头分类和分拣。
市工商局	负责集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开展；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进行监督检查，限制商品过度包装，促进源头减量；督促集贸市场落实果蔬垃圾等脱水减量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市网信办	负责“互联网+垃圾分类”等相关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工作。
市供销合作总社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和生活垃圾分类系统的“两网融合”；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负责废旧电器和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各区政府	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的建立和完善；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照全市总体要求制定分步实施计划；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建设，落实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负责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协调本辖区相关部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教育培训、检查考核等。